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22號

原告 凱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蕙貞

訴訟代理人 游文華律師

被告 姚堯

訴訟代理人 張德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因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定期宣判，茲因被告訴訟代理人嗣後補正未到庭之正當理由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林慧安